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6-2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8日、5月19日、5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产品应用领域较前期保持稳定，以家电、通讯及工业控制板块为主，汽车电子、人工智能、储能及低空经济等新兴市场营收占比不超过15%，未来存在市场开拓及高端产品价格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2026年5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产品应用领域较前期保持稳定，以家电、通讯及工业控制板块为主，汽车电子、人工智能、储能及低空经济等新兴市场营收占比不超过15%，未来存在市场开拓及高端产品价格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6-2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持有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或“公司”）64,532,6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77519%）的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二期”）减持公司股份造成的持股比例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先进制造基金二期持有公司股份64,532,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77519%。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先进制造基金二期持有公司股份57,850,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注：①本文下述部分数据表述时存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先进制造基金二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先进制造基金二期持有公司股份64,532,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7519%；本次权益变动后，先进制造基金二期持有公司股份57,850,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138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先进制造基金二期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安排，于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682,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先进制造基金二期持有公司股份57,850,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股票简称	风华高科	股票代码	00063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A股	6,682,000	0.577521%			
合计	6,682,000	0.57752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3.本次变动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4,532,631	5.577519%	57,850,631	4.9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532,631	5.577519%	57,850,631	4.9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先进制造基金二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先进制造基金二期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为：本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风华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风华高科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先进制造基金二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上述法定承诺义务。除上述承诺外，先进制造基金二期不存在作出其他特别承诺的情形。

4. 先进制造基金二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关于减持风华高科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风华高科
股票代码：00063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1380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创路65号智造大厦D1栋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日期：2026 年5月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风华高科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风华高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风华高科/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1380室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创路65号智造大厦D1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4,982,33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6-18
合伙期限	2019-06-18 至 2029-12-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YK7YA6J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朱国光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来凯医药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来凯医药”、股票代码：2105.HK）6.39%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药捷安康”、股票代码：2617.HK）6.01%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交控科技”、股票代码：688015.SH）3.71%股份，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外一支基金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京津冀基金”）合计持有交控科技5.56%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轩竹生物”、股票代码：2575.HK）4.51%股份，与京津冀基金合计持有轩竹生物18.03%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京津冀基金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两支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因素需要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安排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要信息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4,532,631	5.577519%	57,850,631	4.9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532,631	5.577519%	57,850,631	4.9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公司总股本为1,157,013,211股，剔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1,147,490,419股。按照剔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是5.04149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6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751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少方式	减持期间	减少股数（股）	减少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6/5/12—2026/5/19	6,682,000	0.577519%

三、相关股份的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不适用。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少方式	减持期间	减少股数（股）	减少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6/2/25—2026/5/11	14,001,400	1.210133%

注：按照剔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计算，减少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1.220176%。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等证件（复印件）；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上述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6 年5月2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肇庆市
股票简称	风华高科	股票代码	0006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138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64,532,631 股 持股比例： 5.5775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6,682,000 股 变动比例： 0.577521% 变动后数量： 57,850,631 股 变动后比例： 4.99999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9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00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0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6 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等相关工作计划，现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5年7月14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代码：1000000158），行权期为2025年7月14日至2026年6月5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44,722,5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18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潘水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董事喻会蛟、张小娟、沈沉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董事局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3,018,280	99.9379	1,589,700	0.0579	114,615	0.0042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3,020,879	99.9380	1,587,101	0.0578	114,615	0.0042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8,934,559	99.9888	91,886	0.0099	12,500	0.0013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4,616,395	99.9961	93,700	0.0034	12,500	0.0005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4,650,295	99.9973	59,800	0.0021	12,500	0.0006

6、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4,648,595	99.9973	61,500	0.0022	12,500	0.0005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0,491,296	99.8458	4,054,200	0.1477	177,099	0.0065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4,616,423	99.9961	92,672	0.0033	13,500	0.0006

9、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4,337,826	99.9859	371,269	0.0135	13,500	0.000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15,683,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07,598,0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21,334,669	99.9853	93,700	0.0130	12,500	0.001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9,751,988	99.9204	35,100	0.0587	12,500	0.020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61,582,681	99.9911	58,600	0.008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927,391,959	99.9887	91,886	0.0099	12,500	0.0014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27,390,145	99.9885	93,700	0.0101	12,500	0.0014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927,424,045	99.9922	59,800	0.0064	12,500	0.0014
6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27,422,345	99.9920	61,500	0.0066	12,500	0.0014
7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23,265,046	99.5437	4,054,200	0.4371	177,099	0.0192
9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27,111,576	99.9585	371,269	0.0400	13,500	0.001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喻会蛟、张小娟、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了议案3的表决；

2、上述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爱婉、曹雪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1:00-12: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参会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rayne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将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内容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将对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网址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会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维坚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张香玉女士；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林晖先生、李广培先生。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1:00-12: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rayne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8267278，0591-88267288

电子邮箱：investor@rayne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12号2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643,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2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董事长杨维坚先生、董事赵健民先生、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林晖先生、李广培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84,200	99.9550	54,600	0.0414	4,600	0.0036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84,200	99.9550	54,600	0.0414	4,600	0.0036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628,000	99.9883	8,900	0.0067	6,500	0.0050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624,500	99.9856	7,800	0.0059	11,100	0.0085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631,000	99.9905	8,300	0.0063	4,100	0.003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74,300	99.9475	65,000	0.0493	4,100	0.003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71,900	99.9456	65,000	0.0493	6,500	0.0051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74,400	99.9475	64,900	0.0492	4,100	0.0033

9、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620,800	99.9828	17,500	0.0132	5,100	0.0040

10、议案名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73,000	99.9465	66,300	0.0503	4,100	0.0032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77,200	99.9497	61,600	0.0467	4,600	0.003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3,804,7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525,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98,000	95.0861	8,900	2.8398	6,500	2.074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17,800	93.3962	8,900	3.8164	6,500	2.787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823,264	99.8035	8,900	0.1135	6,500	0.0830
9	《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816,064	99.7116	17,500	0.2232	5,100	0.0652
1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768,264	99.1018	66,300	0.8458	4,100	0.0524
11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7,772,464	99.1554	61,600	0.7858	4,600	0.058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①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②上述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③上述议案3、议案9、议案10、议案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④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李彦玢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伟平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为196,571,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39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12人，代表股份161,985,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983%。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为316人，代表股份358,556,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37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2人，代表股份53,385,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7%。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8,447,4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5%；反对9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1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3,276,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9%；反对9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6%；弃权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8,261,8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7%；反对27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3%；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3,090,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2%；反对27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1%；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8,217,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2%；反对32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1%；弃权1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3,045,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3%；反对3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1%；弃权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2025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8,206,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1%；反对33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3,034,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27%；反对33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7%；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已在股东会上予以说明。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8,254,9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289,8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3,083,6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42%；反对289,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9%；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650,9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6%；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6%；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3,281,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6%；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3%；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本议案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7、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567,2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17%；反对3,339,9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15%；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0,034,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217%；反对3,339,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62%；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本议案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8,205,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0%；反对33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3,034,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20%；反对3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3%；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李经纶、李嘉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25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为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为8人，含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1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5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交易财务数据的更新情况，对《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更新。

修订更新后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修正）》《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修正）》《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出具《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G50346号）以及《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1641号）。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鉴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即将超过一年有效期，为保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第二次加期评估，并出具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8345号）。经过加期评估验证，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重大变化，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交易方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工作，本次交易财务数据基准日已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的更新补充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对本次交易的审核。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